

Digital Empowerment of the Second Classroom in Legal Education: A Practical Pathway

— Taking Moot Court as an Example

Xingyue Pi

School of Law, Sichuan Minzu College, Kangding, Sichuan 626001, China

Abstract

A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second classroom in legal education, moot court effectively enhances students' legal practice skills. However,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ls face limitations in terms of venue, resources, and faculty, thereby affecting teaching effectiveness. In recent year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Virtual Reality (VR), and Augmented Reality (AR) has provid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ing moot court educat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aching models, including AI legal assistants, VR/AR simulated trials, and online moot court platforms, in empowering legal education. Based on a case study from a university, the study examines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feedback from students and faculty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digital integr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digital technologies significantly improve students' legal reasoning and case analysis skills, yet challenges such as technological compatibility,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cost investment remain.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igent moot court systems, promoting intercollegiate cooperation and resource sharing, and utilizing big data to enhance teaching evaluation systems. These efforts aim to deepen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with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viding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second classroom in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Moot Court; Second Classroom; Teaching Reform

数字化赋能法学第二课堂的实践路径* ——以模拟法庭为例

皮兴月

四川民族学院法学院 四川康定 626001

摘要: 模拟法庭作为法学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但传统教学模式在场地、资源、师资等方面存在局限,影响其教学效果。近年来,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模拟法庭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机遇。本文聚焦数字化赋能法学第二课堂,以模拟法庭为例,探讨AI法律助手、VR/AR模拟庭审、在线模拟法庭平台等数字化教学模式的应用。结合某高校的实践案例,从教学实施、技术应用、师生反馈等角度分析其教学效果。研究发现,数字化技术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律推理和案件分析能力,但仍面临技术适配、资源整合、成本投入等挑战。为此,本文提出优化路径,包括构建智能化模拟法庭系统、推动跨校合作与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优化教学评价体系等,以促进法学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法学第二课堂的数字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法学教育; 数字化赋能; 模拟法庭; 第二课堂; 教学改革

*项目支持: 四川民族学院 2025-2026 年实践教学基地专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编号: GDJG202504, 课题名称: 数字化赋能法学第二课堂的实践探索。

1 引言

法学教育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更强调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然而，传统法学教育模式长期以来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相对薄弱，导致学生在面对实际案件时缺乏有效的法律推理和诉讼能力。作为法学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模拟法庭能够提供接近真实的法律实务训练，有助于学生熟悉庭审程序、锻炼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并培养其逻辑思维和辩论技巧。然而，传统模拟法庭教学仍面临诸多挑战，如场地受限、案例资源有限、教学方式单一、师生互动不足等，影响了其教学效果。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技术为模拟法庭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机遇。AI、VR、AR、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使模拟法庭可以突破物理空间限制，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高效、沉浸式的学习体验，增强庭审训练的真实性，提高教学质量。本文聚焦数字化赋能模拟法庭的教学改革，探讨 AI 法律助手、VR/AR 模拟庭审、在线模拟法庭平台等数字化教学模式的应用，并分析其优势、挑战及优化路径，以期法学教育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

2 数字化赋能法学第二课堂的理论支撑

法学教育正经历从传统课堂教学向数字化、智能化教育模式的深度转型。数字化赋能法学第二课堂的实践不仅是教育技术革新的体现，更是国家政策引导、法律人才培养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共同作用的结果。

2.1 国家政策引领数字化教育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数字化教育的发展，并在高等教育领域提出了具体的改革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强调要构建智能化、泛在化、个性化的学习环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化教育发展，建设智慧教育体系，以提升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公平性。此外，中央网信办于 2021 年 10 月印发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要求高等院校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促进智能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特别是在法学教育领域，2023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动法学教育信息化，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并鼓励建设数字化法学实践平台，如虚拟法庭、智能案例分析系统等。这些政策文件为法学教育数字化提供了制度保障，并推动高校深入探索数字技术在第二课堂中的应用^[1]。

2.2 法学教育改革推动实践导向与能力培养

在传统的法学教育体系中，课堂教学以理论讲解为主，实践教学资源较为有限，导致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难以得到充分锻炼。尤其是在模拟法庭教学方面，受制于场地、设备和师资资源的限制，许多高校难以开展高质量的实训课程。传统模拟法庭教学的局限性使得学生在面对真实法律案件时，往往缺乏足够的庭审经验和法律思维能力。此外，随着法律行业对实践型人才需求的增加，法学教育改革亟需强化实践导向，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庭审应变能力和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因此，如何借助数字化手段优化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突破传统教育的局限，成为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议题。

3 数字化赋能模拟法庭的实践模式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法学教育正逐步迈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新阶段。在第二课堂的模拟法庭教学中，传统的线下模拟庭审受场地、时间、人员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充分满足法学教育实践需求。数字化技术的引入，为模拟法庭的建设提供了全新的实践路径，使其更加智能化、互动化和高效化。

3.1 基于 AI 的法律智能助手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模拟法庭提供了高效的智能辅助工具。在传统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往往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案例检索、法律文书撰写以及证据整理，而这些环节通常涉及繁琐的文本分析和信息处理。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的 AI 法律助手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案例检索、法律条文推荐、文书生成等任务，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2]。例如，AI 可以帮助学生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法律文书，并自动对其格式、内容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法律规定。此外，智能问答系统还能模拟庭审问答，帮助学生进行角色训练，使其在法庭质证、辩论环节中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

3.2 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模拟法庭

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技术的应用为模拟法庭教学提供了沉浸式体验，使学生能够在高度仿真的法庭环境中进行审判演练。传统模拟法庭受限于教室空间和现实条件，难以真正再现法庭的庄严氛围，而 VR 技术可以构建一个完全虚拟的法庭，让学生通过佩戴 VR 设备进入虚拟环境，以法官、律师、检察官等角色参与审理全过程。VR 模拟法庭不仅可以高度还原现实庭审场景，还可以提供多种案件情境，让学生在不同案件类型中积累庭审经验。同时，增强现实（AR）技术可以将证据展示、案件推理等内容与现实场景结合，使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理解法律程序。例如，在模拟刑事案件审理时，AR 可以动态重建案发现场，提供虚拟证据链，让学生以更直观的方式分析案件事实。

3.3 在线模拟法庭平台的构建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模拟法庭提供了全新的在线实践平台，使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参与模拟审判活动。在线模拟法庭平台通常采用云计算技术，将案件资料、法律条文、庭审规则等资源整合至云端，学生可以在平台上进行角色分配、案件分析、证据整理、法庭辩论等活动^[3]。相比于传统线下模拟法庭，在线平台的优势在于其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学生不再受限于固定的场地，可以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庭审任务。此外，在线平台可以提供自动评分系统，通过分析学生的庭审表现、法律文书撰写质量、辩论逻辑等维度，给予客观的评估反馈，帮助学生发现不足并改进学习策略。同时，平台还能支持跨校合作，促进不同高校法学专业学生之间的互动，提高教学资源的共享水平。

数字化赋能模拟法庭不仅提高了庭审模拟的真实性和互动性，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AI 法律助手提高了案件分析和法律文书撰写的效率，VR/AR 技术提供了沉浸式法庭体验，在线模拟法庭平台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智能数据分析系统优化了教学评价模式^[4]。这些技术的综合应用，使法学第二课堂的教学更加多元化、智能化和高效化，为未来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4 数字化模拟法庭建设面临的挑战

4.1 技术适配与设备成本问题

在数字化模拟法庭建设中，技术适配与设备成本成为推广应用的重要制约因素。首先，VR/AR 设备的高昂成本给高校带来较大资金压力。相比传统模拟法庭，VR/AR 技术需要高性能计算机、头戴显示设备、动作捕捉系统及相应软件，增加了建设与维护成本。部分资金充足的高校可通过专项拨款或企业合作获得支持，而多数经费有限的高校则难以大规模推广。此外，设备不仅需要一次性投入，还涉及后续维护、更新和内容升级，进一步加大资金需求。其次，软硬件兼容性问题也是一大挑战。目前 VR/AR 设备品牌众多，性能、交互方式、操作系统差异较大，导致兼容性问题突出。例如，部分高校早期购置的 VR 设备可能无法支持后续软件更新或云端平台，需额外投入升级或更换。同时，不同院校的软件架构不统一，影响模拟法庭教学资源的跨校共享，阻碍合作与整合。因此，优化软硬件标准化和兼容性是推动数字化模拟法庭广泛应用的关键。

此外，师生对新技术的适应度不一，影响教学效果。传统模拟法庭依赖线下场景与角色扮演，部分教师对 VR/AR 教学模式陌生，缺乏经验，甚至担心技术复杂性影响课堂流畅性。尽管学生普遍接受新技术，但仍存在适应难题。一些学生习惯传统模式，对沉浸式虚拟庭审感到不适应，或因设备操作不熟练影响学习体验。因此，提高师生的技术适应能力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支持，是确保数字化模拟法庭有效实施的关键。

4.2 数字化教学资源难以整合与共享

4.2.1 法学教育资源碎片化，难以统一管理

在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各高校、法院及律所往往各自开发和使用不同的教学资源，导致法学教育资源呈现碎片化状态。这种资源割裂不仅限制了优质资源的共享，也使得师生在获取法律案例、庭审材料及相关学习资源时面临较大的挑战。尽管近年来部分高校建立了模拟法庭数据库，并通过在线平台提供法律案例和教学资源，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管理机制，不同院校间的资源仍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影响了法学教育的整体效能^[5]。因此，整合各类模拟法庭教学资源，构建标准化、系统化的法学数字教学平台，成为提升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任务。

4.2.2 数据无法互通，导致资源浪费

目前，许多高校已经建立了自己的模拟法庭教学系统，而各地法院和律所也逐步推进数字化建设，例如智慧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等。然而，由于这些系统多为独立建设，缺乏统一的数据接口和共享机制，不同机构之间的数据往往无法互通，导致大量优质的法律实践资源被局限在特定的系统内，难以供其他单位使用。这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也降低了法学教育的实践价值。例如，一些高校虽建立了丰富的案例库，但因法律数据的保密性和访问权限的限制，学生无法直接获取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导致其模拟实践的真实性和学习深度受限。因此，需要建立跨机构的数据共享机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推动高校、法院、律所之间的资源互通，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更丰富、真实的法律实践环境。

4.2.3 课程内容标准化问题，不同模拟法庭教学资源差异大

在法学模拟法庭教学中，不同高校因地域特色、学科设置、师资水平等因素，在课程内容、案例选取、评判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一些高校的模拟法庭偏重于刑事案件审理，而另一些高校则侧重于民事或行政诉讼。此外，模拟法庭的教学方式也有所不同，有的高校采用传统的线下模拟审判，而有的高校则依托数字技术构建虚拟法庭进行教学。这种差异导致学生不同院校接受的模拟法庭教育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法学人才培养的均衡性^[6]。因此，亟需制定全国性的法学模拟法庭课程标准，包括模拟案件类型、审理程序、教学目标及考核标准等，以确保不同高校的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达到基本一致的教学质量。此外，还可以通过建设国家级法学教育资源平台，将标准化的模拟法庭课程、案例分析和庭审视频等资源进行整合，供各高校共享使用，以提高教学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4.3 师生对数字化教学模式的适应度较慢

在法学教育中，传统授课方式长期占主导地位，教师主要依赖课堂讲授和案例分析，学生则习惯于纸质教材和线下互动。尽管这种模式稳定，但在数字化转型中，部分教师对新技术接受度较低，缺乏实际应用经验。例如，在模拟法庭教学中，他们更倾向于传统角色扮演和线下训练，而对 AI 法律助手、VR 法庭系统等新技术持观望态度，担心学习成本过高或影响面对面互动。因此，教师需要额外培训，以熟练运用数字化工具辅助教学。

对学生而言，传统模拟法庭教学已形成固定模式，而数字化教学方式的引入打破了既有习惯。尽管部分学生对 VR 法庭、在线案例分析等技术感兴趣，但仍有不少人对新工具接受度不高。一方面，他们可能因不熟悉技术而感到困惑；另一方面，一些学生认为线下庭审实践更真实，数字化模拟可能削弱沉浸感。例如，VR 模拟法庭的技术限制可能影响对法庭氛围的感知，降低投入度和学习效果。因此，需要通过引导和激励机制，提高学生对数字化教学的适应性，使其认识到新模式的优势。

此外，法学教育的数字化转型还面临教学培训和辅助资源不足的问题。由于技术发展快，而课程改革相对滞后，部分高校缺乏系统性的教师培训和技术支持。例如，一些高校虽引入智能法律咨询系统或在线模拟

法庭，但未提供系统培训，师生只能自学或试错，降低推广效率。同时，部分高校技术支持团队缺乏，一旦系统出现故障，难以及时解决，影响教学连续性。因此，实现数字化模拟法庭的良性运行，需要完善培训体系，加强技术支持，并推动师生共同适应，以充分发挥数字化教学优势。

5 数字化模拟法庭建设的挑战应对与优化策略

5.1 技术适配与设备优化

针对技术适配与设备成本问题，数字化模拟法庭的建设需要从技术选型、成本控制和标准化兼容性等方面进行优化。为降低建设成本，高校可采取分阶段建设模式，优先搭建基础数字化法庭系统，再逐步引入VR/AR等先进技术，避免一次性投入过大。相比一次性建设完整系统，分阶段推进有助于高校根据实际需求和资金状况进行合理规划，确保资金的高效利用。同时，可通过政府专项资金、高校科研基金、企业合作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建设。例如，高校可与法律科技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和维护虚拟法庭系统，以减少前期开发成本。此外，采用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技术，利用云端服务器运行模拟法庭软件，可减少对本地高性能计算设备的依赖，降低硬件购置与维护成本。例如，通过云端存储与计算，师生可使用普通计算机或移动设备访问模拟法庭系统，从而降低对高性能终端设备的需求。其次，提高软硬件的标准化和兼容性至关重要。当前VR/AR设备品牌众多，性能、交互方式和操作系统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不同设备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为此，高校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选择支持多平台运行的VR/AR系统，确保其具备较好的兼容性和拓展性，避免因设备迭代导致系统无法更新的问题。同时，行业内应推动统一的数字法庭软件接口标准，使不同品牌的设备能够兼容运行，减少因软硬件不匹配而带来的技术障碍。例如，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经验可为高校模拟法庭提供参考，促使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互通和功能适配。此外，高校可与技术企业合作，开发适配不同设备的跨平台虚拟庭审系统，实现模拟法庭教学资源的共享，提高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通过优化技术选型、控制成本并提升兼容性，可有效推动数字化模拟法庭的广泛应用。

5.2 推动资源整合与跨校合作

目前，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课程存在教学资源碎片化的问题，不同高校的课程内容、案例库、法庭规则等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共享机制，导致教学资源利用率低，部分学校甚至缺乏足够的模拟案例进行实践教学。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建立国家级数字化法学教育资源平台，汇集全国范围内的模拟法庭教学案例、法庭规则、法律数据库、教学视频、虚拟法庭软件等资源，实现数据共享^[8]。通过这一平台，各高校的法学师生可以方便地访问最新的司法案例、法律法规以及模拟审判实训资料，使模拟法庭的教学内容更加丰富和精准。此外，该平台还可以与国家司法机关的判例数据库、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题库、法院公开审判资源等进行数据对接，为法学教育提供 stronger 的实践支撑。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仅依靠高校内部的课程设置难以满足法律实践教学的需求。因此，推动高校、法院、律所三方深度合作，构建联合教学模式，是数字化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一方面，法院可以向高校提供真实的典型案例和审判流程，供学生模拟学习，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将审判庭审音视频、案例分析、法律文书等内容共享给法学教育机构，使学生能够接触到最真实的司法实践。另一方面，律所可以参与到高校的模拟法庭教学中，提供实战经验指导，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开放部分业务案例，让学生在真实的法律服务环境中进行模拟辩护、法律咨询等训练。此外，高校可以利用数字化模拟法庭系统，实现远程参与法院的庭审旁听或互动式案例分析，增强教学的实践性和互动性。这种“高校—法院—律所”协同培养模式，有助于打破传统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壁垒，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5.3 提高师生对数字化教学的适应能力

教师在数字化模拟法庭教学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数字素养和技术掌握程度直接影响教学质量。然而，

部分法学教师长期以来习惯于传统授课模式，对数字化工具的使用尚不熟练，甚至存在一定的技术抗拒心理。因此，高校应采取系统化的教师培训机制，以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教学能力^[9]。同时，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是影响教学效果的重要因素，而传统法学教育中的“填鸭式”教学模式往往难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为提高学生对数字化模拟法庭的兴趣，可以通过竞赛、实践教学等多种方式增加互动性和趣味性。例如，可以举办“智能模拟法庭竞赛”，让学生分组扮演法官、律师、检察官等角色，在数字化法庭环境下进行模拟审判，并通过智能系统实时评分，以提升竞争意识和实践能力。同时，可以依托学校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数字化模拟法庭，让学生在真实案件背景下进行实训，提升实际操作技能。此外，借助沉浸式体验技术（如 VR 法庭），增强学生在虚拟庭审中的代入感，使其更深刻地理解法律程序和实务操作，提升学习兴趣和效果。同时，提高师生对数字化教学的适应能力是推进法学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一环。通过系统化的教师培训、竞赛与实训激发学生兴趣、智能数据分析实现个性化教学，可以有效提升模拟法庭的教学质量，为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6 结语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为法学教育带来新机遇，特别是在模拟法庭教学中，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的应用，突破了传统教学在场地、资源和师资方面的限制，为学生提供了更沉浸式、交互式的学习体验，有助于提升法律推理和诉讼实践能力。然而，数字化模拟法庭的推广仍面临设备成本高、软硬件兼容性问题突出、师生适应度不一等挑战。为推动其有效应用，高校可逐步引入 VR/AR 技术，并通过高校联盟与企业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同时，优化软硬件标准，采用开源 VR 模拟法庭平台，降低维护成本，提高兼容性。此外，加强师生培训，提高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增强学生对数字化教学的适应度，确保教学效果。同时，法学教育将进一步向智能化、个性化发展。通过不断完善数字化教学资源，优化教学方式，法学第二课堂将在数字化改革的推动下发挥更大作用，助力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

参考文献

- [1] 张骐.数字时代法学教育的目标和方法[J].法大法律评论,2024,39(01):242-254.
- [2] 杨婕.人工智能技术在高校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与前景分析[C]//河南省民办教育协会.2024 高等教育教学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内蒙古开放大学,2024:120-122.
- [3] 张欣.ChatGPT 赋能法学高等教育:机遇、挑战与有效措施[J].白城师范学院学报,2024,38(03):70-74.
- [4] 郭佳楠,赵姗.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ChatGPT 在助推大学课程创生中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应对[J].教育科学探索,2023(6):89-97
- [5] 高颖, 曾文革.数智时代的高等教育: 风险生成及结构化规制[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3(6):92-98.
- [6] 李裕琢, 李海娟.解构与重构:数字社会的法学回应与法学教育转型[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05):22-26.
- [7] 国瀚文, 过亮.人工智能背景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基于法律实训教学改革[J].西北高教评论,2023,10(01):136-154.
- [8] 张询.人工智能时代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就业与保障,2023,(10):184-186.
- [9] 姚静.人工智能时代下法学教育的优化路径探索[J].教育信息化论坛,2023,(10):18-20.